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秋風

訴訟代理人 許名志律師

複代理人 呂思翰律師

相 對 人 鄭義勇

游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斗簡調字第329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因無資
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
助基金會（下簡稱法扶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
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
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
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
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
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
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斗簡調字
第329號案件受理，而聲請人主張其因無資力經法扶會准予
法律扶助乙節，有法扶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
助）附卷可參。另觀聲請人所訴原因事實，亦非顯無理由，
是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陳昌哲